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 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罗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质押初始日 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罗丽华	是	11,222,650	14.50%	2.61%	2018年4月 12日	2020年9 月29日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罗丽华	是	1,087,350	1.40%	0.25%	2018年10 月23日	2020年9 月29日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罗丽华	是	5,800,000	7.49%	1.35%	2020年4月 9日	2020年9 月29日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钟利钢	是	17,189,499	60.27 %	4.00%	2018年4月 12日	2020年9 月29日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罗全	是	8,662,000	100 %	2.01%	2018年4月 12日	2020年9 月29日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合计	-	43,961,499	-	10.22%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质权人	用途
罗丽华	是	38,349,300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1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钟利钢	是	7,130,000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1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45,479,300	-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钟利钢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71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6%。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钟利钢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5,479,3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31.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58%。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